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1) 盈利警告
及
(2)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本公佈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財務資料。本公司亦欣然自願宣佈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

二零二零財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收入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減少約51.4%。邊際毛利率預期亦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1.9%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1.7%。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財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有所改善。有關虧損之改善主要由於：

1. 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
2. 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錄得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6百萬元。

預期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收入減少，乃由於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以及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8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53.3百萬元；
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銷售的太陽能相關產品（均為現成品）之邊際毛利率減少（邊際毛利率約13.8%），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銷售的定製品之邊際毛利率約24.0%相比較低；及
3.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之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COVID-19影響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更新）所披露，COVID-19疫情已導致太陽能相關產品暫停交付且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施工，且最終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為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度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依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適時發佈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買方**」）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同意銷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11,900元（「**交易**」）。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供應合約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柜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之收入約32.5%。董事會認為，交易所得收入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升股東的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